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节能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1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、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后于2025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以现场、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、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5人，代表股份2,620,611,0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613%；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132,930,51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94%。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,487,680,54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0.271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，所持股份132,930,51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9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、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20,219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258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1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538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2%；反对 258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4%；弃权 1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9,883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652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；弃权 7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203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9%；反对 652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1%；弃权 7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林燕焱、孙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